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7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莉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张忠明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为确保该报告能够及时、有效地提交监事会审议，

并考虑到当前工作的紧迫性和高效性，特提请监事会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说明，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4823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